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9〕18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9年5月17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5月23日

长安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有效防范内控风险，根据《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令 2013 年第 31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长安大学财务管理办法》（长大财〔2015〕192 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劳务酬金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职责范围的各种劳动取得的报酬，是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独立的、自由的劳务活动所得，是工资薪酬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向校内外人员支付的劳务性报酬。本规定以外的劳务酬金不得发放（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科研劳务酬金发放按照国家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放范围

第四条 校外专家来学校做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各类评审、业务指导等的劳务酬金。

第五条 校内教职工以专家行为参加的评审活动和以专家身份接受校内单位邀请做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以及参加各类评审、

各类监考等工作的劳务酬金。

第六条 未计算工作量或教学课时的各种竞赛、训练活动的讲课费、指导费。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讲课费、指导费。

第八条 完成其他临时性或特殊性任务的劳务酬金。

第三章 发放原则及标准

第九条 劳务酬金发放应遵循“合理合规、标准适当、发放规范”的原则。

第十条 要结合学校实际，教职工在从事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之外，参与特定工作或参与非职责范围的有关工作以及学校现行薪酬制度或工作量没有体现的，可以领取一定数额的合理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 劳务酬金的发放标准，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应按照“规范统一，标准适当，内外有别”的原则，根据实际承担工作量，按照“长安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标准清单”（见附件）所列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校领导以领导班子成员身份参加校内各类职务活动，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第十三条 党政管理人员特别是处级领导干部因履行工作职责参加各类会议(如: 评审、鉴定、论证、评比、表彰、总结、布置、协调等会议, 招投标活动、工作调研等活动), 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第十四条 凡属于各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参与者均不得发放劳务酬金。

第五章 发放要求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批准的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各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量在本规定标准限额内发放。新增、变更劳务酬金发放项目及标准应履行校内审批程序, 经学校相关领导小组及校务会审议通过并报人事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严格劳务酬金发放程序。各类劳务酬金均须通过学校“网上申报管理系统”申报, 打印的劳务酬金发放表经人事处审核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或代领。劳务酬金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严格劳务酬金发放审核管理。各单位负责人为劳务酬金发放审批责任人, 对劳务酬金发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要切实负起劳务酬金发放管理责任, 据实发放, 不得扩大范围、不得虚报冒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违规发放劳务酬金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劳务酬金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长安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	发放范围	文件依据	报备部门	备注
1	考试考务费	命题费	400-1000 元/套	命题人员		学工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1. 高水平艺术团复试省内 400 元/套 2. 人才招聘校内 500 元/套、校外 1000 元/套 3. 研究生招生校内 800 元/套、校外 1000 元/套
		监考费	50-200 元/场	监考人员		党校 学工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1. 党课考试 50 元/课时 2. 全国英语口语考试 50 元/场 3. 四六级、辅导员招聘 100 元/场 4. 计算机等级考试 150 元/场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200 元/场
		阅卷费	6-20 元/份 200-300 元/次	阅卷人员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工部 研工部	1. 招生办高水平艺术团招生 6 元/份 2. 研究生招生考试阅卷（含核分）20 元/份 3. 辅导员及人事代理招聘 200-300 元/次
		其他考务费	50-300 元/场	抽调的考务工作人员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研工部	1. 英语口语考试 50 元/场 2. 辅导员及人事代理招聘、四六级考试、英语口语系统测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系统恢复 100 元/场 3. 计算机等级考试软件安装 200 元/场 4. 研究生招生考试 300 元/场
			200 元/半天	初审、面试专家		教务处	自主招生
			1000 元/天	专业测试专家		教务处	高水平运动队测试
2	评审费	高层次人才推荐、学位点建设及评估、实验室建设评审费	900-1500 元/人·天	校内评审专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	高人办 实管处 教务处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上浮 50% 2. 校内专家可适当下浮 3. 会议、访谈或勘察形式评审，半天评审费标准按全天标准的 60%计算；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相应标准的 50%执行 4. 通讯形式评审按相应标准的 20%-50%执行
			1000-2400 元/人·天	校外评审专家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	发放范围	文件依据	报备部门	备注
		学生竞赛评审费	500元-800元/人	校内评审专家		校团委 教务处（含创新创业办）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国家级评审、校团委科技竞赛等
			1000-3000元/人	校外评审专家			
		学生活动评审、指导费	200-600元/人	校内评审专家		校团委 学工部 研工部	1. 初复赛评审 200-400元/人 2. 决赛评审 400-600元/人
			500-1500元/人	校外评审专家			1. 初复赛评审 500-800元/人 2. 决赛评审 800-1500元/人
		招标评审费	400-800元/人	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劳务报酬标准》（陕财办采资〔2017〕153号）	国资处	4小时内400元/人，超出部分50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最高不超过800元/人
		其他评审费	200-600元/人	校内专家		人事处 研究生院 实管处 高人办 研工部	选留毕业生学术材料评审、公派出国遴选人员评审、评选及推荐各类先进及荣誉等评审、博士后项目资助评审、职称评审、辅导员课题申报评审、设备项目申购立项论证、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优博资助项目评审、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评审、人员招聘、实验室设备报废评估
	500-1000元/人		校外专家				
	1000-2000元/人		评审专家		研究生院 教务处		
	讲课费	培训、讲座的讲课费	500-1500元/学时	校内、校外专家	《长安大学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长大财〔2019〕114号）		1. 最高500元/学时（副高） 2. 最高1000元/学时（正高） 3. 最高1500元/学时（院士、知名专家） 4. 每半天最多按4个小时计算 5. 中级职称应适当下浮
			3000元/次	国外专家	《长安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	国际合作处	

序号	类别	项目	标准	发放范围	文件依据	报备部门	备注
					费管理实施细则》(长大外事(2016)304号)		
4	论文开题、答辩	硕士	300元/人	校内外开题、答辩专家	《长安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管理办法》(长大研(2014)32号)	研究生院	多名研究生集中答辩的时间不超过半天时,每名专家的评审费不超过800元
		博士	500元/人	校内外开题、答辩专家			
5	外专翻译费	笔译	200元/千字	翻译者		国际合作处	
		口译	1000元/天	翻译者			
		同声翻译	10000元/天	翻译者	市场询价		
6	其他	海外名师讲座	800元/课时	海外学者	《长安大学海外名师研究生全英文授课实施办法》(长大研(2019)111号)	研究生院研工部	总额小于2万元
		视频拍摄费	200-500元/小时	视频拍摄人员		宣传部学工部	1. 校内 200元/小时 2. 地方级媒体 300元/小时 3. 国家级媒体 500元/小时
		稿费	10元/条 20元/条 50元/千字	校内师生		宣传部学工部	1. 纯文字稿件 10元/条 2. 图文稿件 20元/条 3. 校报稿费 50元/千字

备注：发放劳务酬金应以本清单所列项目为参考，所列标准为上限，学校可统一动态调整。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